

國立屏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，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，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（以下簡稱實驗守則）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，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監督、調查及審議，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一、生物實驗計畫之緣起與依據
 - 二、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
 - 三、生物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
 - 四、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十人，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之，理學院院長及化學生物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基因重組計畫提案時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